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星二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新疆润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第十三师红星二场养老院护理能力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第十三师红星二场养老院护理能力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第十三师红星二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新建消防用房一座 280.49 m²(含相关室外配套管网);新建门卫室一座 15.91 m²;新建铁艺围墙 403m;新建室外地坪 6700.49 m²。

二、工程投标和分包范围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消防用房一座 280.49 m²(含相关室外配套管网);新建门卫室一座 15.91 m²;新建铁艺围墙 403m;新建室外地坪 6700.49

二、合同工期

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9月10日前全部完成。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验评标准规定的合格及以上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肆万柒仟捌佰贰拾伍元捌角柒分

(¥2447825.8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_____ /

(¥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清单估价计价方式。



发包人: (公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十二师红星二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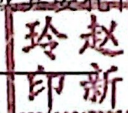


组织机构代码: 12991322MB1671914T

承包人: (公章) 新疆润煌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52901MA

79F0KX7F

地 址: 新疆哈密市红星二场前进东路5号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区新
华北路 239 号第 7 层



邮政编码: 839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农行哈密红星二场支行

邮政编码: 830000

法定代表人: 赵新玲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991-6835220

传 真: 0991-6835220

电子信箱: 394637384@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德路支
行

账 号: 30287501040001043

账 号: 102881001013